

证券代码：873300

证券简称：英辰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原则；
- 2、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董事长：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下或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公司董事长予以批准。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协议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的相关资料予以保存以备查验。

第八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 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九条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的，可以在年度股东大会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因其他理由使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八）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九）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四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

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吉林省英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